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4屆第32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2月18日（星期一）下午
2時30分

地點：本院3樓第3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杜善良、沈美真、周陽山、洪昭男、
高鳳仙、陳進利、程仁宏、楊美鈴、趙榮耀、
劉興善

列席委員：劉玉山、李炳南

列席人員：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明輝、蔡簡任秘
書國裕、吳科員姿嫻、鄭科員慧雯

主席：陳進利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4屆第31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101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之宣導成果1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為本會彙整101年度下半年本院辦理「兩公約」及「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宣導成果1事。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法務部函送「研商各機關提報之國際公約內國法化相關事宜第3次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檢陳總統府秘書長函送「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1份。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議事組請本院提供「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問題清單」之回應內容1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有關本院檢討主管法律案是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之結果1案。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為選定本院第4屆第5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之討論議題，擬以箋函徵詢全體委員意見1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為「2008-2012年監察院婦女人權工作實錄」初稿之審定，擬請本院主查委員及學者專家提供修正意見1案。報請 鑒登。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請幕僚人員依委員意見修正文稿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十、為規劃編撰本院 2012 年人權工作實錄，擬請本院全體委員推薦其主查涉及人權、且可列作撰寫實錄參考素材之案件 1 事。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一、為撰寫本院 2012 年人權工作實錄，謹呈「參考案例一覽表」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檢附「參考案例一覽表」及「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撰寫參考範例」，請監察調查處轉知相關案例協查人員協助撰寫該案例之「政府機關改善情形與成效」。

十二、檢陳「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考察印尼及馬來西亞人權與監察機關出國報告」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提報本院院會，並於會後：

1. 將報告伍之一(九)、(十)兩項意見移請本院秘書處及綜合規劃室參考。
2. 將報告伍之二(一)至(七)有關駐外機關(構)及臺商反映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
3. 出國報告上網公布。

十三、檢陳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登。

決定：

- (一)准予備查。
- (二)各調查報告列入 101 及 102 年度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乙、討論事項

- 一、為籌辦本院第 4 屆第 5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 1 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102 年上半年度(第 4 屆第 5 次)優先舉辦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至於兒少人權及老人人權得列入 102 年下半年度(第 6 次)或 103 年上半年度(第 7 次)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優先討論議題。
- (二)有關本院 102 年度婦女人權保障工作研討會實施計畫(含議程)，請高委員鳳仙、趙委員榮耀、尹委員祚芊及沈委員美真組成專案小組研議，並由高委員鳳仙擔任召集人。
- (三)實施計畫經專案小組完成研議後，再提報本會委員會議。

- 二、為修正「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設置辦法」1 事。提請 討論案。

決議：

- (一)修正草案通過；由本會循序簽報院長核定後，送交法規研究委員會審議。

(二)「監察院 102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計畫」照案通過，由本會據以執行。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新北市柑園國中自 101 年 11 月 26 日起強制要求學生到校須將手機交由學務處統一保管，陳請依法查處校方違失等情」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採乙案：影附陳訴資料，函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查明見復後，本會再依其函復情形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四、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函復：「嘉義市教師職業工會陳訴：主管機關未依『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規定如期完成『嘉義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出勤管理補充規定』有關教師學期中出國請假限制之檢討修正，侵犯教師人權」1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主管機關之查復情形尚屬妥適；影附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之查復函，答復陳訴人。

丙、臨時動議

一、沈委員美真提：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兩公約)內國法化後，本院部分調查報告已引用兩公約規定，以檢視各級政府機關有無違反人權保障規定。建議人權保障委員會彙整本院引用兩公約規定之調查報告供外界參考，以彰顯監察職權行使成效。

決議：請幕僚人員彙整統計相關案件提會報告後，公布於本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供參。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主席：陳進利